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7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及构建多元化资本平台，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后续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流程。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5-071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